

一九九七中期報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經營業績如下：

一、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一九九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84,308
經營溢利		61,8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	3,050
除稅前溢利		64,949
稅項	4	—
除稅後溢利	5	64,949
每股盈利	6	人民幣0.018元

附註：

1.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興建、經營及管理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及其他江蘇省境內的公路，並發展該等公路沿線的客運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包括加油站、餐廳、汽車維修及廣告等)。滬寧高速公路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四日動工興建並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建成及啟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向江蘇省公路局收購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權，為期15年，收購價為人民幣1,345,786,000元，因此，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已包括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營寧滬二級公路所發生的收入與支出。

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滬寧高速公路仍正在建設中，故報告並未載錄過去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損益表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2. 營業額主要指從經營收費高速公路所得扣除收入稅後之收入，並包括出售汽油、廣告及緊急援助等收入。
3. 本公司持有江蘇寧滬快速汽車客運有限責任公司40%的股本權益，該聯營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滬寧高速公路上提供客運服務。該聯營公司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啟業。
4. 企業一般須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收入的33%計算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所得稅」）。根據江蘇省財政廳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發出的通知（蘇財工〔1997〕第48號），本公司可就已付予江蘇省地稅局的所得稅獲得江蘇省財政廳退稅，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18%，唯該通知並未列明屆滿日期。因此，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適用於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

又根據江蘇省地稅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告（蘇地稅字發〔1997〕003號），本公司可獲全面減免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

本公司未有任何香港應稅利得，無需支付香港利得稅。

5.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按除稅後溢利提取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金和公益金。其提取將按現行法規於年終進行。
6.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的計算係基於當期除稅後溢利人民幣64,949,000元和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3,692,753,025股，其計算仍假設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3,665,747,500股A股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1,222,000,000股H股。

7.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申報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申報之溢利	53,224
加：沖回評估增值部分的固定資產折舊（附註）	11,725
按國際會計準則申報之溢利	64,949

附註：折舊調整是因計算折舊所採用之基準不同而產生。在計算按中國會計準則申報之溢利時，固定資產按重估數計算其折舊，而在計算按國際會計準則申報之溢利時，則按歷史成本計算其折舊。

二、 本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發該期內的中期股利。按照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通過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計算的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65,000元（未經審計），將以特別中期股息方式於一九九八年派予當時的A股股東。H股股東將不會獲發該特別中期股息。

三、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份經國務院證券委的批准，在香港發行H股並於六月二十七日掛牌上市，上市以後公司的資產除了滬寧高速公路

江蘇段外，也包括用H股發行籌集所得資金收購的寧滬二級公路15年的經營權和正在投資建設中的廣靖高速公路及錫澄高速公路的85%股權。

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

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自一九九六年九月全綫開通以來，經歷了車流和雨季的考驗，仍然表現出優秀的工程質量和道路素質。道路事故率明顯下降，已提前越過高速公路的事故多發期，交通秩序良好，安全暢通。全線收費系統運轉正常，服務水平、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得到使用者的廣泛好評。

交通流量自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全綫開通以來不斷增加，上半年日均斷面交通量11,546輛，達到了上半年的計劃目標，比去年自九月十五日通車後三個半月的日均斷面交通量增長15.4%。

上半年滬寧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245,240,000元，平均每日約人民幣1,355,000元，比去年自九月十五日通車後三個半月平均增長37%。經省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一九九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對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的收費進行了調價，同時，撤除了高速公路南京市連接綫的衛崗收費站，交通流量得到了較大增

長。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四日每日平均收費為人民幣1,116,900元，四月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每日平均收費為人民幣1,612,000元，比調價前增長44.3%。

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

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在原有四個收費站的基礎上又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增設了南京收費站，五月三十日增設了蘇州站，並均已開始正常收費。上半年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共收取通行費人民幣113,999,000元，比去年同期收取通行費人民幣89,390,000元增長27.53%。

本公司收購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十五年經營權工作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與江蘇省公路局簽訂了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營運養護合同，委托江蘇省公路局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的十五年內對此公路進行經營、養護及收費等工作。

廣靖高速公路、錫澄高速公路

設立廣靖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江陽長江公路大橋北接線高速公路)、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江陽長江公路大橋南接線高速公路)的工作正在進行之中，有關公司章程、股東

協議已起草完成。董事相信成立此兩公司的工作可在H股上市後60個工作日內按時或提前完成。

廣靖、錫澄高速公路工程進展順利，上半年已完成施工準備，路基土石方工程方面分別完成52.39%與44.99%，其它工程也正在進行中。到今年底，將完成70%路基土石方，基本完成中小型橋樑及通道、涵洞，路面工程將啟動。

四、 前景展望

1、 交通流量

有鑒於滬寧高速公路於去年底才正式通車及目前流量增長的趨勢，董事會對其下半年流量的增加是充滿信心的。

2、 收費收入

由於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在四月五日進行價格調整，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分別於四月末和五月末增設了兩個收費站，七月十日又進行了收費價格調整，再加上下半年交通流量的自然增加，以及因調價而發生的車流結構的變化，預計下半年

本公司兩條路的收費收入將比上半年有一個較大幅度的提高。另外，寧滬二級公路在下半年所產生的收入與支出都可全數計入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內。此外，寧滬二級公路於下半年所得的收入及開發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3、 擴大非主營項目收入

目前本公司非主營項目中，以加油、廣告等效益較好。公司下半年將進一步擴大滬寧公路沿線的非主營項目收入。

4、 用好募集H股資金，提高資金效益

根據招股書披露的資金用途，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寧滬二級公路的十五年經營權；將用於投資建設南接綫、北接綫，並擁有其中各85%權益；用於建設及完善滬寧高速公路的監控、通訊和收費系統；用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用途。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劃將按招股書披露的內容逐步實施，安排使用好H股所籌資金，通過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貸款，減少利息支出。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下半年收益將好於上半年，董事會對達到公司全年人民幣2.71億元溢利的預測充滿信心。

本公司擬在今後適當的時候收購江陽長江公路大橋的部分股權，

經與該項目公司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初步接觸，該公司表示了歡迎與我公司合作的意向。然而，收購事項仍處初步階段，預期將不會在一九九七年完成，而有關收購事項的條款、時間和融資安排尚未定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收購事項再作適當公佈。

五、 重大事項披露

1、 股本結構變動：

因今年六月份發行了12.22億股H股，並於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結構如下：

股本種類	股份類目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國家股	3,376,134,600	69.07	
法人股	289,612,900	5.93	
H股	1,222,000,000	25.00	
總數	4,887,747,500	100.00	

2、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類目	百分比(%)	
		A股	H股
江蘇交通投資公司	3,376,134,600	92.1	—
Real Cheer Ltd.	152,463,500	—	12.5

3、 董事及監事之持股情況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註冊股本權益而需根據證券(公司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要求在登記冊上予以記錄。

在該期間，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並未作授予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連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本或債券而取得利益的安排。

4、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除於本公司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招股書中所載之H股發行，在該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5、 重大訴訟

在該期間，本公司未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

六、 最佳應用守則

自本公司H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的最佳應用守則。

七、備查文件

1. 載有董事長親筆簽名的中期報告原文；
2. 查閱地址：中國南京馬群
馬群街238號本公司證券處

承董事會命
徐華強
董事長

中國、南京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